

浙江省科学技术厅

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度省级概念验证中心 (培育)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科技局，省级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加快建设概念验证中心的实施方案》《浙江省概念验证中心建设指引（试行）》，组织开展 2026 年度省级概念验证中心（培育）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已列入各地市认定或培育对象的概念验证中心、依托省属单位建设的概念验证中心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在线申报。符合条件的概念验证中心登录浙江省科技管理平台（<https://pm.kjt.zj.gov.cn>），选择“2026 年度概念验证中心（培育）”进行相关信息填报。

（二）审核推荐。归口管理部门对建设主体运营状态、信用等情况以及申报书的完整性、真实性、相符性在系统内进行审核，并提交推荐函和建设情况汇总表（加盖公章）。本次申报工作限额推荐，请归口管理部门登录系统查看，认真审核、确保质量、

择优推荐。

（三）专家论证。采取情况汇报+专家质询的形式开展论证，汇报时间控制在 10 分钟以内。具体工作安排及时间节点将另行通知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诚信管理。申报单位应严格履行科研诚信建设的主体责任，如实填写申报材料，确保提交的材料真实、有效、完整。请归口管理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对申报材料严格审核，在申报过程中发现弄虚作假的，实行“一票否决”，并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。

（二）时间要求。概念验证中心在线申报截止时间为 8 月 27 日 24:00，归口管理部门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 8 月 31 日下午 16:00。请各概念验证中心和归口管理部门提前做好沟通，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数据填报、单位审核、归口单位审核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厅基础处 朋贤，联系电话：0571-87054050

技术支持 林倩，联系电话：0571-85118011

附件：1.汇报提纲

2.概念验证中心建设情况汇总表

浙江省科学技术厅

2026 年 8 月 17 日

附件 1

汇报提纲

整体要求：汇报直奔主题，时间控制在 10 分钟以内。主要包括以下四部分内容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中心的核心功能定位；现有科研设施、科研平台、相关资质情况；核心成员、专业人才、运营团队情况；基金及专项资金情况；验证场景及需求等情况；中心建设投入、地方政府支持情况。

二、概念验证情况

重要提示：该部分内容应作为汇报重点。

1.概念验证机制，阐述本中心概念验证模式、流程及规范，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发现、遴选、评估机制，验证过程管理、项目实施管理等机制，验证后的成果如何推动转化及转化收益分配，如“概念验证+孵化+投资”运营模式；概念验证项目库情况。

2.概念验证成效，阐述概念验证内容、服务数量及服务成效，推动成果转化产业化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或推动形成标准，推动项目产品化和企业孵化，验证成果许可、转让，支撑项目、人才招引落地，带动产业发展等情况。

三、内部管理

重点阐述组织架构和运行管理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自我造血

和商业模式、服务收费、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保护、安全管理、技术经理人队伍建设等制度和机制。

四、典型案例

可重点展示 1-2 个典型成功案例，案例应包括：项目来源、验证内容、解决的问题、验证结果（如形成技术/商业可行性分析报告、原型样机等）；验证成效包括但不限于：如获得社会资本融资、实现技术转让/许可、在本地落地成立公司、或成功进入中试产业化阶段等。

附件2

概念验证中心建设情况汇总表

填报（审核）单位：（盖章）														填报（审核）联系人及电话：											
序号	中心名称	依托单位（含共建单位）	可使用面积（平方米）	设备原值（万元）	专家团队数量（人）	其中专职人员数量（人）	服务团队数量（人）	其中专职人员数量（人）	专职技术经理数量（人）	概念验证专项资金（万元）	基金规模（万元）	相关资质	是否市级	累计入库项目数量	已验证项目数量	其中无隶属关系项目数量	总投资/已完成投资（万元）	验证服务收入（万元）	获得各级政策及资金支持情况	具备提供公共服务的功能	落地转化项目数量	产品化成果数量	创办（孵化）企业数量	成果转化效益（万元）	已开展服务及运营成效（500字）
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